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審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如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曾晟修

**壹、本案說明：**

四草重要濕地為國際級濕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係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與嘉南大圳水線匯流處之間，省道台17線西南側，被臺南市科技工業區分隔成3處，分別為A1區為高蹺鴿繁殖區、A2區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及A3區為竹筏港水鳥保護區，面積共550.56公頃。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際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2月17日下午2時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大樓-1F東哲廳會議室辦理說明會。為核定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本案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之競合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保安林範圍重疊部分應有圖說描述，包含管制事項、分區等與保育利用計畫間之互動應作說明，以確保本計畫的執行。
- （二）四草重要濕地公告範圍（550.56公頃）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795.03公頃）不同係將A3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區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補充說明增加濕地面積的理由與原本公告保育利用目的之關聯性為何。
- （三）本案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台灣西南沿海保育軸之其他濕地的連結為何，應就區位說明其定位。
- （四）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拆分成三個區塊，本案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應強化說明如何整合計畫中不同範圍濕地生態空間，以利發揮與落實計劃目標。

- (五) 建議調整A3區之生態復育二範圍，並將城西四期掩埋預定地排除。考量城西四期掩埋預定地排除，該區位適宜性及土壤液化高潛勢之地質風險等對本案濕地生態環境衝擊及減輕策略應作說明。

## 二、計畫年期：

- (一)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畫年期為25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 (二) 建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依其定位及願景，且保育目標應明確補充，並研擬規劃近、中、長程推動方案與策略。

##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有關濕地功能分區及公共管理規定，建議與重疊的棲地保育機制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而不互相掣肘。
- (二) 有關本案濕地分區與資源分佈及威脅利用應有對應連結，且資源分佈應儘量將資訊空間化。
- (三) 除黑面琵鷺與高蹺鴉外，其他資源之分佈建議也應以空間資訊標示。
- (四) 參與式經營管理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有利於與各單位整合，建議應有具體計畫內容，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 (五) 本計畫功能分區分別有A1、A2、A3區，考量本案空間整體性，如何在三個區塊（A1、A2、A3區）之功能分區內落實生態網絡，及濕地空間生態之整合應作強化說明。
- (六) 有關「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依據83年11月30日83南市建農字第132629號公告範圍包括三個分區，總面積515.1公頃；但經重新測量計算及分別增減2筆資料，總面積更正為523.8480公頃。三個分區面積分別如下：高蹺鴉繁殖區（A1區）54.6530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2區）337.3052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A3區）131.8898公頃。其分區規劃建議納入考量：
1. 核心區：A1區除西北側約4公頃為永續利用區及周

邊20公尺寬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為核心區- 高蹺鴿繁殖區。A2區運鹽河東邊道路以東20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以南20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20公尺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作為核心區- 水鳥保護區。

2. **緩衝區**：A1區周邊20公尺寬為緩衝區，A2區運鹽運河東邊道路東側20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南側20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20公尺為緩衝區，作為A2區的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區隔，減緩永續利用區對核心區之干擾。

3. **永續利用區**：A1區西北側約4公頃做為高蹺鴿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A2釐金局紅樹林區、南寮社區及入口周遭之鹽田，作為鹽田生態文化村，以設置保護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解說中心、濕地生態研究工作站等，以及鎮海合作農場及漁塭至運河東側道路仍維持現有養殖方式（抽取養殖用水、整理產業道路邊坡）。A3區全區得維持無妨礙野生動物保育之既有使用。

(七) 有關P.76提及A3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是否已請臺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理？或其他作為？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八) 建議從來現況使用項目以產業類型作為認定依據，其管理規定應以簡政便民考量，以免逐案申請。

(九) 本區有關濕地保育法第25條應訂定後續執行之規範，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

(十) 倘於本區內有興辦計畫，因同時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未來之審查機制為何？如何減少行政程序。

(十一) 建議本案分區管理規定：

1. 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2. 臺南市政府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人員，進入重要濕地不需申請許可。
3. 既有建築物、工程設施、養殖及畜牧設施在原使

用量體及強度下可進行修建，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十二) 有關本案共同管理規定：

1. 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2. 第5點：水閘門目前由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管理。
3. 第6點：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4. 第8點：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除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5. 第9點：
  - (1) 請增列「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 (2) 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十三) 濕地保育法第25條第6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撿拾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

(十四) 本濕地緊鄰台南科技工業區，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第4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十五) 濕地保育法第20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

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例如「城西四期掩埋場」計畫。

- (十六) 此濕地與現有安南區都市計畫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區等之管制是否有不相容之處？以何種管制為主？在空間分佈上都市計畫分區與保育利用計畫分區之關係宜說明。
- (十七)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應列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十八) P. 129一般二及一般三：遺漏畜牧場。另在原使用量體及強度下，修建養殖及畜牧設施，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 (十九) P. 117 (圖11-2-1) 功能分區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A2區不符，請配合「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分區進行修正。P. 118 (表11-2-1) 及P. 120 (表11-2-2) 請一併更正。
- (二十) 濕地系統分區已考量既有使用項目及相關規定，惟是否須另擬訂相關管制規定使其更符合管理目標及明智利用項目，請補充說明。
- (二十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非重要濕地範圍) 規劃為一般生態復育區，其分區管制強度有逾越母法授權疑慮。
- (二十二) 濕地保育法目前無相關禁止進入規定，建議如涉及禁止進入規定請載明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依據。

####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P.124 水源管理設施，應建立水源管理，污染防治、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等標準作業程序，請補充具體內容或規則，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依據。
- (二) 本計畫範圍部分屬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及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建議不同主管機關在濕地範圍內土地管理之配合與分工應擬明確。

- (三) 建議水質資料應儘量增加頻率，不僅一季一次。
- (四) 第玖章 P.107 水資源課題對策部分，建議應考量四草河川上游相關汙染之衝擊改善工作，以及濕地內感潮帶水質及水位相關監測問題，並請環保署臺南市政府等水汙染主管機關一起面對，而非由生態保育機關獨立對應。
- (五) 水質管理目標，應再敘明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考量可能不同災害類型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建議與濕地相關監測計畫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
- (二) 緊急應變應由濕地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協調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環保機關應為小組成員之一，不宜擔任協調召集，已達事權統一。故應變層級第一級，建議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成立應變小組，第二級應變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應變處理，相關程序亦請一併修正。
- (三) 建議濕地發生不同事件類型或災害，應有不同應變機制及流程。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部分列環保署為協辦單位，惟環保署未編列事項相關經費，請說明將環保署引入之考量。
- (四)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不宜由環保局來擔任共同召集人角色，但可為小組一員。
- (五) 請增列「台南市黑面琵鷺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相關資訊（含成員組成圖及作業流程圖等）。
- (六) 建議納入氣候變遷的議題。
- (七) 請增列天災（如颱風豪雨等）造成棲地破壞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八) 有關P.132緊急應變階段，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汙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為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 (九) 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97年6月1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0970045233號函訂定之「水汙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
- (十) 有關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101年5月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 (十一)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建議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於各階段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應與其他重疊棲地保育機制的計畫項目及預算做分工說明。
- (二) 建議先列出其他單位預計執行之項目內容，再列出濕地主管機關，須執行之項目與經費，以避免經費重複編列或執行權責不清。
- (三) 有關計畫經費偏低，應視規劃內容再作適當調整。
- (四) 有關農委會編列預算主要用於何處應說明。
- (五) 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處理相關經費和計畫時，應邀請台南市政府聯席討論。
- (六) 因應城鄉地貌之計畫補助推動，倘若經費許可，建議增列濕地復育及地景改造等經費。
- (七) 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中，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經費涉及頻度及數量。
- (八) 本案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每年度編列20萬元，請具體說明各年度建置社區參與平台計畫之方式（如：規劃社區參與活動或環境教育等）。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請補充「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643號函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本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許可相關事項」文字。

##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 九、 應補充事項

- (一) 所提之台灣暗蟬數量稀有，是否可利用本計畫作適當之保育作為，本案之規劃面積大於濕地之核定面積，是否將此物種納入考量？且此議題是否可納入課題與對策內容。
- (二) 建議未來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計畫，可建立發現地點之座標資訊。

- (三) 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可以釐清臺灣西南沿海保育軸黑面琵鷺各據點之使用情況，以協助處理未來有關這種鳥類的保育作法。尤其用於現有七股和四草之主棲地。
- (四) P.10表3-2-1「四草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的計畫為主，建議可納入其他單位所執行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本計畫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項目之參考。
- (五) 考量本計畫屬國際級重要濕地及相關單位之競合處理，同意委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 (六) 四草為國際級重要濕地，然該區域現由多個單位依不同法規管理，包括林務局、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為避免多頭馬車以不同法令管理同樣地區，讓在地居民無所適從及對於從來之使用產生疑慮，建議於課題與對策之經營管理及國際交流課題，增加「強化四草濕地區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平台」，將目前於四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一業務分工說明表，並建立連繫平台，以方便民眾遇到問題時，可立即找到相關單位。
- (七) 有關「鹽田生態文化村」已正名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 (八) 政府相關機關是否適用「陳情」這個機制應再釐清。
- (九) 生物之學名或英文名，若不是學名，請用正體字，如P.56-58部分。
- (十) 四草地區的資料應提供長期，非僅近兩年資料。
- (十一) P.61應描述黑面琵鷺於四草渡冬的數量，而非台南的數量，至少加入四草的資料。
- (十二) 資料詳實性應盡量提升，例如P.35中2013年的水質檢測位置。
- (十三) P.88四草土地使用分區或經營管理是否應獨立說明，不應以台江整體來呈現。
- (十四) 應增加A3區域西垃圾掩埋場對當地濕地環境的可能影響。
- (十五) P.59請補充資料來源（查與臺南市政府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內容相同）。



- (十六) 有關上位及相關計畫：缺漏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相關規定。
- (十七) 自然環境概況：P.38 (圖4-3-4) 缺水質監測點。
- (十八) P.73：「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由前臺南市政府公告，只有A1區及A2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 (十九) P.76第5行：請刪除「A3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經現勘本項係於防風林內，非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
- (二十) 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缺漏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資料(如土地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等)。
- (二十一) 第捌章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P.101古蹟第3行：市定古蹟應為「台江鳥類生態館」。
- (二十二) P.119一般三：遺漏畜牧場(城西段971-3地號為養雞場)，請補正。
- (二十三) 第柒章之土地使用分區僅提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國家風景區等，建議增加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
- (二十四) 第捌章P.101遺址部分提及引用本處文獻年分「1999」有誤，請查證修改。
- (二十五) 第玖章P.105課題二題及生態資源調查資料應定期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惟國家公園歷來相關調查資料皆固定上傳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資料平台，並累積相當完整資料，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應與此平台協商資訊分享及整合機制為宜。
- (二十六) 第玖章P.106課題對策部分，建議考量A2區土地所有及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及整合問題，以及城西垃圾掩埋場分期計劃與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之對應及衝擊。
- (二十七) P.1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且分區名稱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

區之名稱互異，A3以竹筏港命名易有爭議；面積建議與濕地公告面積（551公頃）調整一致；計畫書註記納入A3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不含垃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惟城西4期垃圾掩埋場址，確實位於保育利用計畫生態復育區；四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載明為795.03公頃，經瞭解本案應尚未辦理樁位測釘，面積估算如此精確是否妥適？

- (二十八) P.3管「理」處，少1字；四草「重要」濕地，建議全文統一；四草建議改為安南（以區為準）；以本濕地及附近地區黑面琵鷺1,490隻數量最多乙節，未載列「曾文溪口濕地」，是否妥適；繼續維持A1區為高翹鶴之重要繁殖區，與前面文具不連貫。
- (二十九) P.4一部「份」改分。
- (三十) P.30文字「溪筏港」，P.31圖片文字為「港筏溪」錯誤應予修正。
- (三十一) P.59 A2棲地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
- (三十二) 有關「鹽田生態文化村」市政府已通知不再延用該名稱，建議P.60、P.98、P.106涉及「鹽田生態文化村」文字請刪除。
- (三十三) P.61賞鳥人士則俗稱為「黑琵」語意不甚清楚，P.109亦同。
- (三十四) P.62、63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 (三十五) P.88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另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刻進行中，將適時提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更新資料供參考。
- (三十六) A3另有永鎮宮萬善堂（永鎮宮應位於A2鹽有關懷協會辦公室前方）；北（汕）尾三路；（二）（三）小徑及進出通道系統段落文字重複。
- (三十七) P.101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 (三十八) P.103位於城西4期垃圾掩埋場位置之保安林已解編，請更新圖資。
- (三十九) 課題一描述A2區環境教育功能部分，建議納入運鹽古運河之規劃描述。
- (四十) P.107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
- (四十一) P.122擬定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濕地範圍內選定8個適當水質監測點，定時定點進行水質監測」部分，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是否能配合？
- (四十二) P.124濕地水源管理，以利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部分，建議加強中央、地方分工與協調合作機制之說明。
- (四十三) P.125是否適合由本處「參考近3年監測結果，建立本濕地每季水質管理標準」？專業度是否足夠？
- (四十四) P.128「3.非黑面琵鷺度冬期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可刪除。
- (四十五) P.130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能否通案補充規定？「第7項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所屬主管機關；第9項請參考正確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依「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第10項第3點其他經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 (四十六) P.131「4.候鳥度冬期間...」乙節應可刪除；7.其他經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 (四十七) P.133一般四，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台江管理處。
- (四十八) P.137四草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劃範圍外一公里內，應不只七股及安南區公所。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書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提送大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表 1.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範圍：四草重要濕地範圍全區 105年02月17日 農森字第1050152087號	<p>1.本計畫完全忽視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臺南市政府)之權益。</p> <p>2.本計畫完全忽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公告之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p> <p>3.有關臺南市政府經營管理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況，如緊急應變措施及維護經費等，與現況規劃不符。</p> <p>4.非屬「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p>	<p>1.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70%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在農委會林務局補助計畫下，僱用3人常駐於此，進行管理維護，每年經常性維護經費約為500萬元。</p> <p>2.此區域受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法及水利法約束，另尚受漁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能統轄管理。爰此，本府於104年12月25日府農森字第1041060506號函請四草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按由本府辦理(諒達)，唯貴部未經協調，</p>	<p>1.臺南市政府於1994年11月30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該保護區土地皆為國有地。</p> <p>2.有關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之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於2016年3月8日邀請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召開協商會議。考量四草為我國僅有的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之一，經評估仍宜由中央經管。內政部2016年5月5日公告(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就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依濕地保育法規規定屬本部權限事項業務，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後續將強化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及調查機制。</p> <p>3.將秉持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的精神，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並依濕地保育法第2條</p>	請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相關規定。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仍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將造成市有地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該處濕地，嗣後因不同單位執行上造成經營管理之紛擾，請惠予考量委由本府辦理。</p> <p>3.請重新檢視保育利用計畫，務必考量本府之權益。並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四草濕地之永續發展。</p>	<p>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尊重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經營管理內容，若野生動物保育法有較嚴格之規定，將從其規定。</p>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範圍：安南區城西段1027-1地號 105年02月24日 環廢字第1050015307號	有關臺南市城西四期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排除(安南區城西段1027-1地號)「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因該用地業於2003年4月28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並業於2006年3月7日營建署委員會通過變更為垃圾處理場用地，且於2015年通過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	臺南市城西四期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南區城西段1027-1地號約7.41公頃，原為農委會林務局劃設之保安林(目前已解編)，另依相關資源調查，本保安林為臺灣特有屬、特有種「臺灣暗蟬」，舊名「北埔蟬」之主要且最大的棲息地。因此將保安林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將有助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地區。</li> <li>2. 依臺南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該區屬「高潛勢區」(液化潛能指數大於15)，且地下水位過高。</li> <li>3. 臺南市政府於農曆年前已由曾旭正副市長公開宣布全案先暫緩實施，進行公民討論，凝聚更大共識。</li> <li>4. 依濕地保育法第2條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濕地為國際級濕地，內政部已於2016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公告，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衛生掩埋場對於濕地之影響。</li> <li>2. 補充對台灣暗蟬保育的作為。</li> </ol>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p> <p>5.臺南市城西四期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目前位於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該計畫雖已通過環境差異分析審查，未來仍需送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倘若確認影響衝擊過大，將再呈報內政部審議。</p>	



## 附錄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 ➤ 委員一

1. 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保安林職責競合、範圍重疊部分應有圖說描述，管制事項、分區等跟保育利用計畫間的互動，以確保本計畫的執行。
2. 本濕地與台灣西南沿海其他濕地的連結，綜整位置應予說明。
3. 分區系統及公共管理規定宜與重置的相關棲地保育機制(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協調，確定其可順帶執行，而不互相掣肘。
4. 分區與資源分佈及威脅利用應有對應連結，資源分佈應儘量空間資訊化。
5. 除黑面琵鷺與高蹺鴿外，宜考慮發展其他的標示。
6. 建議納入氣候變遷的議題。
7. 應與其他重疊棲地保育機制的計畫項目及預算做分工說明。
8. 建議先列出其他單位預計執行之項目內容，再列出濕地主管機關，須執行之項目與經費，以避免經費重複編列或執行權責不清。
9. 政府相關機關是否適用「陳情」這個機制疑請釐清。

### ➤ 委員二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795.03 公頃，重要濕地範圍為 550.56 公頃，請說明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大於濕地範圍之原因，並說明超過濕地範圍是否適用濕地保育法規。
2. 農委會編列預算主要用於何處應說明。
3. 此濕地與現有安南區都市計畫中之野生保護區、農業區等之管制是否有不相容之處？以何種管制為主？在空間分佈上都市計畫分區與保育利用計算分區之關係宜說明。
4.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濕地間之關係宜說明清楚，個法之定位宜釐清。

### ➤ 委員三

1. 同意依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 A3 納入保育計畫範圍，以利落實計畫目標。
2. 應強化說明如何整合計畫不同範圍濕地生態空間，以利發揮與落實計畫目標。
3. 25 年期，建議應依計畫目標，研擬近、中長期之推動方案與策略。
4. 濕地定位，目標明確規劃構想原則可行。
5. 請補充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相關上位計畫。
6. 參與式經營管理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目前應有具體計畫內容，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7. 計畫範圍包括 A1、A2、A3，如何落實生態網絡，及濕地空間生態之整合(如利用水資源設施、水道)。
8. 相關課題與對策，具參考價值：其中水資源課題，課題二，濕地保育與防洪防災整合，因屬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建議海岸防護與海岸保護納入海岸整合性數量。
9. pp.124 水源管理設施，應建立水源管理，污染防治，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等標準作業程序(SOP)，請補充具體內容或規則，以作為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之執行依據。

10. 本計畫範圍部分屬台江國家公園，及全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及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不同主管機關在濕地範圍土地管理之配合與分工應擬明確。
11. 考量濕地可能不同災害類型及氣候變遷之衝擊，並與濕地相關監測計畫應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
12. 計畫經費偏低，應視規劃內容再作適當調整。
13. 考量本計畫屬國際級重要濕地及相關單位之競合處裡，同意委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14. 有關城西四期為生野埋場預定用地排除，應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土壤液化高潛勢之地質風險等對本案濕地生態環境衝擊及減輕策略。

➤ **委員四**

1. 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處利相關經費和計畫時，可以請台南市府之官員聯席討論。
2. 建議未來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計畫，請建立發現地點之座標資訊。
3. 所提之台灣暗蟬如果數量是那麼的稀少，是否可利用計畫作適當之保育作為？本案之規劃面積大於濕地之核定面積，是否有此考量？此議題是否可納入課題與對策內容。
4. 建議未來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可以釐清黑面琵鷺利用各據點的使用情況，以協助處理未來有關這種鳥類的保育做法。尤其是現有七股害四草主棲地。
5. 生物之學名或英文名，若不是學名，請用正體字，如 p56-58 部分。

➤ **委員五**

1. 四草地區的資料應提供長期，非僅近兩年。
2. 資料詳實性應盡量提升，例如 p35 中 2013 的檢測位置。
3. p88 四草土地使用分區或經營管理是否應獨立說明，不應以台江整體來呈現。
4. p61 應給黑面琵鷺返四草的數量，而非台南的數量，至少加入四草的資料。
5. 水質資料應儘量增加頻率，不應只一季一次。
6. 應增加 A3 區域西垃圾掩埋場對當地濕地環境的可能影響。

➤ **委員五**

1. 緊急應變應由濕地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協調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環保機關應為小組成員之一，不宜擔任協調召集，已達事權統一。故應變層級第一級，建議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成立應變小組（臺南市政府亦有相同意見）第二級應變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應變處理，相關程序亦請一併修正。
2. 建議濕地發生不同事件類型或災害，應有不同應變機制及流程。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部分列環保署為協辦單位，惟環保署未編列事項相關經費，請說明將環保署引入之考量。

➤ **漁業署**

1. 本署就「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就現有漁

業地區及設施規畫為從來現況之使用，無其他意見。

➤ **農委會林務局**

1.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依據 83 年 11 月 30 日 83 南市建農字第 132629 號公告之範圍包括三個分區，總面積 515.1 公頃；但經重新測量計算及分別增減 2 筆資料，總面積更正為 523.8480 公頃。三個分區面積分別如下：高蹺鴿繁殖區（A1 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2 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A3 區）131.8898 公頃。其分區規劃，如下：
  - (1) **核心區**：A1 區除西北側約 4 公頃為永續利用區及週邊 20 公尺寬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為核心區- 高蹺鴿繁殖區。A2 區運鹽河東邊道路以東 20 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以南 20 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 20 公尺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作為核心區- 水鳥保護區。
  - (2) **緩衝區**：A1 區週邊 20 公尺寬為緩衝區，A2 區運鹽運河東邊道路東側 20 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南側 20 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 20 公尺為緩衝區，作為 A2 區的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區隔，減緩永續利用區對核心區之干擾。
  - (3) **永續利用區**：A1 區西北側約 4 公頃做為高蹺鴿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A2 釐金局紅樹林區、南寮社區及入口周遭之鹽田，作為鹽田生態文化村，以設置保護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解說中心、濕地生態研究工作站等，以及鎮海合作農場及漁塭至運河東側道路仍維持現有養殖方式（抽取養殖用水、整理產業道路邊坡）。A3 區全區得維持無妨礙野生動物保育之既有使用。
2.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總面積為 523.8480 公頃，與 p.86 表 7-2-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2.47 公頃」所列有誤，請更正。建議增列「四草重要濕地與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示意圖並比較說明各分區管制原則，因四草重要濕地與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比例約佔 95%，後續在生態保育課題之整合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相當重要。
3. p10 表 3-2-1 「四草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的計畫為主，建議可納入其他單位所執行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本計畫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項目之參考。
4. 四草重要濕地公告範圍（550.56 公頃）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795.03 公頃）不一致，係將 A3 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區等區域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補充說明增加濕地面積的理由及原本公告保育利用目的之關聯性為何。
5. p59 四、棲地多樣性，請補列資料來源（查與臺南市政府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內容相同）。
6. p76（四）互動影響範圍提及 A3 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是否已請臺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理？或其他作為？
7. 四草為國際級重要濕地，然該區域現由多個單位依不同法規管理，包括林務局、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處等。為避免多頭馬車以不同法令管理同樣地區，讓在地居民無所適從及對

於從來之使用產生疑慮，建議於玖、課題與對策之四、經營管理及國際交流課題，增加 1 課題為「強化四草濕地區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平台」，將目前於四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一業務分工說明表，並建立連繫平台，以方便民眾遇到問題時，可立即找到相關單位。

➤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 建議調整 A3 區之生態復育二範圍將城西四期掩埋預定地排除。
2.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不宜由環保局來擔任共同召集人角色，但可為小組一員。
3. 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中，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經費涉頻度及數量。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1 計畫範圍建議刪除「城西四期掩埋場」用地。
- 2 從來現況使用項目應以產業類型作為認定依據，其管理規定應以簡政便民考量，免逐案申請。
- 3 請內政部協調各法規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認定，應以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限。
- 4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應訂定執行規範，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 5 增列濕地復育及地景改造等經費。
- 6 倘於本區內有興辦計畫，因同時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未來之審查機制為何？如何減少行政程序。
- 7 四草重要濕地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重疊，其中約 70% 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內政部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本濕地，其委任事項是否僅止於行政作業？本府既為土地管理機關，也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濕地保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未來四草重要濕地實質經營管理工作，如環境維護、棲地維護（水閘門及抽水機管控）、硬體設施、房舍及設備修繕及舊宿舍活化等，權責與分工為何？未來如何與本局分工合作？目前林務局每年均補助本府 300 萬元，倘由本府繼續實質經營管理工作，若林務局減少補助款，建請內政部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保育利用計畫通過後編列經費補助本府（每年約 300 萬元），以解決本府人力與經費資源短缺之問題。
- 8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建議：
  - (1) 上位及相關計畫：缺漏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相關規定。
  - (2) 自然環境概況：P.38（圖 4-3-4）缺水質監測點。
  - (3)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 A. P.73：「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由前臺南市政府公告，只有 A1 區及 A2 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 B. P.76 第 5 行：請刪除「A3 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經現勘本項係於防風林內，非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
  - (4) 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缺漏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資料（如土地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等）。

- (5)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  
P.101 古蹟第 3 行：市定古蹟應為「台江鳥類生態館」
- (6)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A. P.117 (圖 11-2-1) 功能分區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A2 區不符，請配合「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分區進行修正。P.118 (表 11-2-1) 及 P.120 (表 11-2-2) 請一併更正。
- B. P.119 一般三：遺漏畜牧場 (城西段 971-3 地號為養雞場)，請補正。
- (7)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P.124 水閘門目前由本局管理，是否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應由本府決定。
- (8)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A. P.128 建議刪除生復二「城西四期掩埋場」用地。
- B. 本府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應列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C. P.129 一般二及一般三：遺漏畜牧場。另在原使用量體及強度下，修建養殖及畜牧設施，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 D. P.130 共同管理規定：
- a. 請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 b. 第 5 點：水閘門目前由本局管理。
- c. 第 6 點：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 d. 第 8 點：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除副知台江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 e. 第 9 點：
- 請增列「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 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 E. P.131 分區管理規定：
- a. 請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 b. 本府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人員，進入重要

濕地不需申請許可。

- c. 既有建築物、工程設施、養殖及畜牧設施在原使用量體及強度下進行修建，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9)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A. 請增列「台南市黑面琵鷺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相關資訊（含成員組成圖及作業流程圖等）。
- B. 請增列天災（如颱風豪雨等）造成棲地破壞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C. P.132 緊急應變階段：
  - a. 第一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台江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爰此，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污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本府環保局可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 b. 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45233 號函訂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
  - c. 另有關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 101 年 5 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10) 其他相關事項：

- A. 鹽田生態文化村已正名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 B.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撿拾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
- C. 本濕地緊鄰台南科技工業區，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 D.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

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例如「城西四期掩埋場」計畫。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保育課**

1. 第柒章之土地使用分區僅提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國家風景區等，建議增加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
2. 第捌章 101 頁遺址部分提及引用本處文獻年分「1999」有誤，請查證修改。
3. 第玖章 105 頁課題二題及詳細生態資源調查資料應定期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惟國家公園歷來相關調查資料皆固定上傳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資料平台，並累積相當完整資料，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應與此平台協商資訊分享及整合機制為宜。
4. 第玖章 106 頁課提對策部分，建議考量 A2 區土地所有及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及整合問題，以及城西垃圾掩埋場分期計劃與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之對應及衝擊。
5. 第玖章 107 頁水資源課提對策部分，建議應考量四草河川上游相關汙染之衝擊改善工作，以及濕地內感潮帶水質及水位相關監測問題，並請市府及環保署等水汙染主管機關一起面對，而非由生態保育機關獨立對應。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 P1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且分區名稱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區之名稱互異，A3 以竹筏港命名易有爭議；面積建議與濕地估告面積（551 公頃）調整一致；計畫書註記納入 A3 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不含垃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惟城西 4 期垃圾掩埋場址，確實位於保育利用計畫生態復育區（二）；四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載明為 795.03 公頃，經瞭解本案應尚未辦理樁位測釘，面積估算如此精確是否妥適？
2. P3 管「理」處，少 1 字；四草「重要」濕地，建議全文統一；四草建議改為安南（以區為準）；以本濕地及附近地區 1,490 隻數量最多乙節，未載列「曾文溪口濕地」，是否妥適；繼續維持 A1 區為高翹鴿之重要繁殖區，與前面文具不連貫。
3. P4 一部「份」改分。
4. P30 文字「溪筏港」，P31 圖片文字為「港筏港」。
5. P59 A2 棲地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
6. P60「鹽田生態文化村」市政府已通知不再延用該名稱。
7. P61 賞鳥人士則俗稱為「黑琵」語意不甚清楚（P109 亦同）；紅色名錄。
8. P62、63 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9. P88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另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刻進行中，將適時提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更新資料供參考。
10. P98「鹽田生態文化村」名稱市府函知不再使用；A3 另有永鎮宮萬善堂（位於何處？永鎮宮應位於 A2 鹽友關懷協會辦公室前方）；北（汕）尾三路；（二）（三）小徑及進出通道系統段落文字重複。
11. P101 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12. P103 位於城西 4 期垃圾掩埋場位置之保安林已解編，請更新圖資。
13. P106「鹽田生態文化村」名稱市府函知不再使用；課題一描述 A2 區環境教育功能部分，建議納入運鹽古運河之規劃描述。
14. P107 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
15. P122 擬定由本處「於濕地範圍內選定 8 個適當水質監測點，定時定點進行水質監測」部分，本處保育課是否能配合？
16. P124 濕地水源管理，以利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部分，建議加強中央、地方分工與協調合作機制之說明。
17. P125 是否適合由本處「參考近 3 年監測結果，建立本濕地每季水質管理標準」？專業度是否足夠？
18. P128「3.非黑面琵鷺度冬期間，台江管理處公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可刪除。
19. P130 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能否通案補充規定；7 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所屬主管機關；9 請參考正確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依「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10.（3）其他經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20. P131「4.候鳥度冬期間...」乙節應可刪除；7.其他京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21. P133 一般四，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台江管理處。
22. P137 四草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劃範圍外一公里內，應不只七股及安南區公所。

➤ **作業單位意見**

1. 請補充說明 A3 區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大於核定公告濕地面積之必要性。
2.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3. 濕地系統分區已考量既有使用項目及相關規定，惟是否須另擬定相關管制規定使其更符合管理目標及明智利用項目，請補充說明。
4.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非重要濕地範圍）規劃為一般生態復育區，其分區管制強度有逾越母法授權疑慮。
5. 濕地保育法目前無相關禁止進入規定，建議如涉及禁止進入規定請載明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依據。
6. 擬同意水質定期監測測量地點。
7. 水質管理目標，應再敘明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8.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建議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於各階段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9. 本案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每年度編列 20 萬元，請具體說明各年度建置社區參與平台計畫之方式(如：規劃社區參與活動或環境教育等)。
10. 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106-108 年內政部編列 50 萬元/年，農委會編列 200 萬元/年；109-110 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內政部編列 80 萬元/年，農委會編列 200 萬元/年，請納入經費編列參考。
11. 已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本濕地之管理機關。
12. 擬同意規劃單位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小如

劉小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劉副召集人小蘭	劉小蘭	
盧委員道杰	盧道杰	
夏委員榮生		技正 鄭伊娟代
陳委員智華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陳委員德鴻		
張委員馨文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周委員嫦娥		
洪委員信彰		
沈委員大焜		
魏委員文宜	科長	魏文宜代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鄭伊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政府	主秘 (政保) 股長 科長 技士	劉正熊 林外川 楊錦桂 林淑慧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維玲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張杏枝 胡碧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主任委員慈玲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王執行秘書榮進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  
 「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	職稱	簽名處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		
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 室		姚克勳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陳鵬升 蔣和文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廖明珠 曾品修